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組織規程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案，其調整範圍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四人以上，且其首長列等原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者，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修正「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

- (一)內部單位部分掌理事項酌作調整及文字修正，俾符合現況及實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人事業務由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政風業務，由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召開所務會議係機關推行所務附隨之行政作業流程，無實質另定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二、編制表：

- (一)修正所長職稱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